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有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核查，方银军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方银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我们同意方银军先生的辞职并同意公司聘任邹欢金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广安

  
戴梦华

  
高长有

2023年5月18日